



## 第五十四届会议

##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

## 增编

1. 1999年10月11日,大会第3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54/250/Add.1,第1(b)段),决定把下列项目也列入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的清单之中:

74. 葡萄牙语国家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(项目171)。

2. 在同次会议上,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54/250/Add.1,第2(b)段),决定把以下分项作为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51(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)分项(c)列入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清单中:

(c)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43/232号决议第3(c)段开列的那类会员国。

3. 在同次会议上,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54/250/Add.1,第3段),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原来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01(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)分项(a)(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),但有一项谅解,即全体会议只审议“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”这一主题。因此,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的清单应增加以下分项:

75.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(项目101):

(a)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。